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 年-107 年)

104 年 12 月

目錄

一、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2
(三) 問題評析	3
二、 計畫目標	4
(一) 目標說明	4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5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6
(一)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6
(二) 執行檢討	12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5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7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7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20
(一) 計畫期程	20
(二) 所需資源說明	20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1
(四) 經費需求	24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24
七、 附則	24
(一) 風險評估	24
(二)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6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27
(四)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7
(五) 其他事項	27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 年-107 年）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00070406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40064990 號函修正核定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人口為國家基本構成要素之一，而兒童則是整體人口的根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而 2 足歲以下之兒童，因特別年幼，更是依賴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照顧，方得健康成長，爰此，政府應提供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所需的服務及措施，以確保兒童健全成長。

政府近年規劃各項人口及國家發展策略在在揭櫫，政府應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措施，藉此營造友善家庭育兒環境，以提升生育意願。政策依據如下：

1. 97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及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因應少子女化社會之對策之一在於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藉由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子女環境，提高生育意願，達到提升我國生育率之目標。
2. 98 年 9 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其中「永續的社會」層面之人口與健康策略中，有關少子女化社會對策之一在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3.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329 次會議通過「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公義社會目標揭櫫，為緩解少子女化問題，政府將透過支持性與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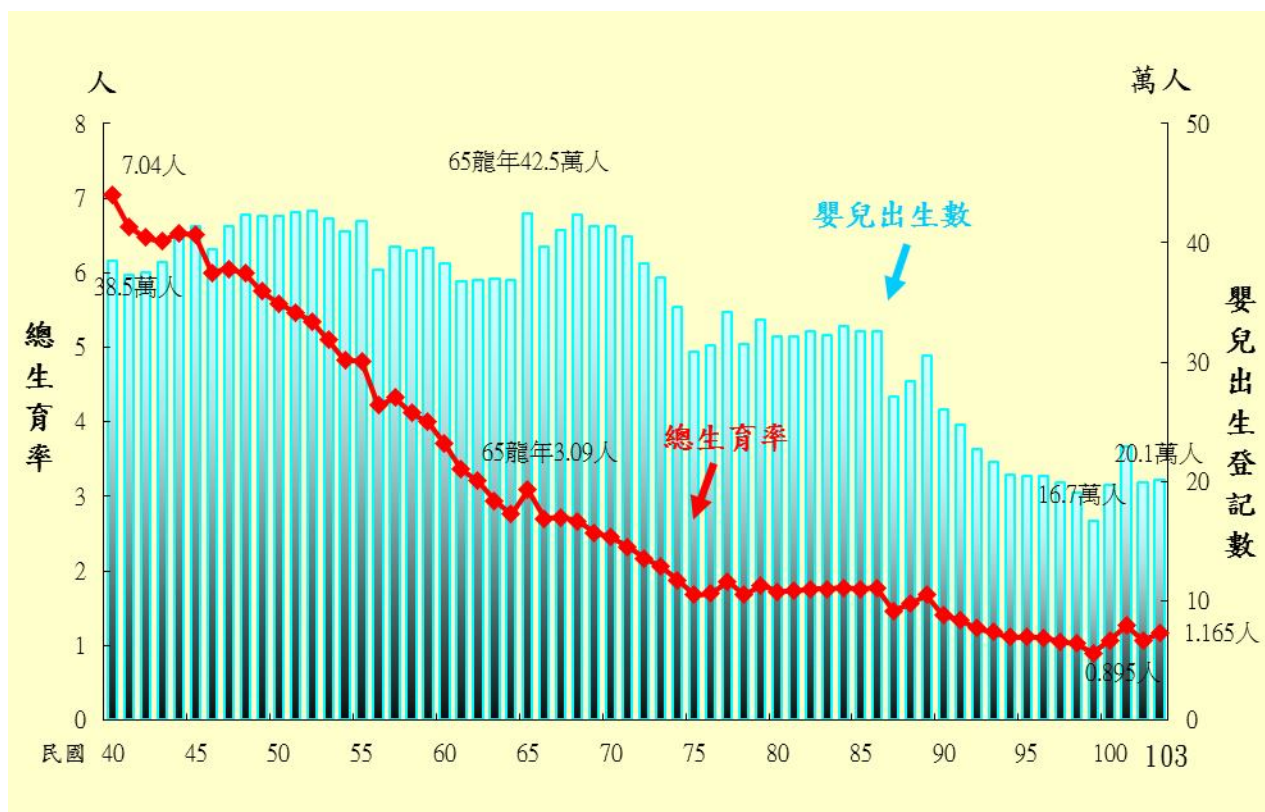
充性措施，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未來十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達 18 萬人之目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39 年後，即呈現一路下降的趨勢。從 73 年起，總生育率下跌到不及 2.1 人的替換水準，警示未來人口將會衰退的訊息。75 年到 86 年之間，總生育率平均維持在 1.75 人左右。但從 87 年起，總生育率又持續明顯下降，至 92 年總生育率降至 1.23 人，首度跨入超低生育率門檻並持續下降，99 年因剛經歷全球金融海嘯且逢虎年，總生育率更下跌到 0.895 人的新低點，如圖 1。近年有回升現象，101 年為龍年及建國百年政府推出鼓勵措施帶動結婚潮等因素影響，總生育率增加為 1.27 人，其回升幅度超過 89 年千禧龍年回升量。至 103 年總生育率為 1.165 人，較 102 年增加 0.1 人，為近 10 年來的第 2 高，顯見近年政府積極推動之各項人口政策之加乘效果已發揮成效。

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至 150 年中推計資料顯示，110 年新生兒出生數預估將減少至 17.3 萬人左右，趨近人口零成長，之後將邁入人口負成長時代，顯見長期人口趨勢尚未能穩定回升。從國內外文獻分析及政策成效觀察得知，要在短期內僅靠「單一」政策，並無法有效改變生育水準，咸賴各項措施長期且持續推動，方能助益生育率之提升。爰此，本計畫當於略顯成效之際順勢續行，以確實發揮政策極大效益。

圖 1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下降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問題評析

1.0 歲至 2 歲兒童之托育安排，以在家自行照顧者居多：

依據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15 歲至 49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占 45.3% 與「私立幼兒園」托育占 40.2% 為主。另依 99 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0 歲至 2 歲兒童之主要托育安排，「在家由母親帶」比例最高 (43.57%)，「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次之 (38.49%)，選擇送至幼托園所者為 8.54%，送托保母者為 5.57%。若進一步詢問「理想中的托育方式」，同樣以「在家由母親帶」居首，比例高達 60.27%，「在家由其他家人帶」則居次 (23.42%)。由此可見，在面對 0 歲至 2 歲兒童的照顧問題時，「自行照顧」仍是目前最多家庭的選擇方式，政府應針對此類家庭規劃所需

的服務措施，讓大多數的 0 歲至 2 歲兒童受惠。

2. 0 歲至 2 歲兒童之福利措施，家長期待兒童生活津貼：

依據 99 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針對 0 歲至 2 歲兒童，受訪家庭所遭遇的教養問題主要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16.29%)及「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15.60%)；又其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的兒童福利措施，則以「兒童生活津貼」及「兒童醫療補助」名列一、二，分別為 64.57%及 60.99%。顯而易見，對育有 0 歲至 2 歲兒童之家庭而言，政府提供經濟方面的支援是最渴望的事。

3. 生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沈重，影響婦女生育意願：

依據 100 年出版第 10 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已婚與未婚婦女認為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主要皆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分別為 62.85%、55.57%)，其次為「因為社會、治安、環境不太穩定」(11.23%、12.77%)，再者為「沒有把握做好父母的角色」(9.27%、12.58%)。另據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可提升 15-49 歲有偶或同居女性生育意願之因素，以「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28.87%)及「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補助」(27.68%)為主。綜上，政府倘能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同時協助父母扮演好親職角色，應有利於營造生育、養育、教育的家庭環境。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在先進國家，人民期待政府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特別是針對經濟弱勢及支持網絡薄弱的家庭。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同時推廣親職教育知識，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

2. 支持家庭選擇，建構完整 0 歲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

臺灣社會多元、民主，每個家庭對於兒童由誰照顧，會因本身的價值觀念、經濟狀況、就業條件、育兒經驗、家庭網絡支持度等因素而做出不同選擇。選擇就業而將兒童交由專業保母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目前已有相關補助措施，本計畫係針對選擇自行在家照顧兒童而未就業者，提供育兒津貼，讓 0 歲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更加完整。

3. 營造有利生養環境，為兒童人口質量的提升奠基：

本計畫藉由政府實際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不僅具有鼓勵生育的宣示意義，更具備維護已出生幼兒福祉的實質意義，有助於打造有利生育、養育的家庭環境，為兒童人口量與質的提升奠定良好根基。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影響國人生育意願的因素眾多，且養育孩子長成需花費相當心力及財力，而每月 2,500 至 5,000 元的津貼補助又限於 2 足歲以下兒童，對於營造有利生養環境之目標達成，有其限制。
2. 生育率下降為大趨勢，由各先進國家研究指出：人口政策效應無法立竿見影；亦非單一政策可以奏效；現金給付容易看到短期效應但給付規模夠大始能產生誘因。本計畫自 101 年推動迄今未逾 4 年，同期間生育略有提升，惟對人口政策是否具有長期之實證效益，仍需與其他家庭、租稅及兒童政策共同評估，尚難定論，易使各界對於本計畫推動效益產生質疑，甚至影響資源挹注之穩定性。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表 1

表 1 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年度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1	當年度育兒津貼補助達	75%	$(\text{實際值}/\text{預估值}) \times 100\%$

102	成率	80%	備註： 1. 預估值：依據補助條件，預估每年補助兒童人數 14 萬 2,000 人。 2. 實際值：當年度實際補助兒童人數。
103		85%	
104		90%	
105	當年度育兒津貼平均發放率 43%	100%	當年度育兒津貼平均發放率： Σ （當年度各月補助兒童人數÷當年度 0-2 歲兒童人數×%）÷12 備註： 參據 101-103 年育兒津貼執行統計，除 101 年甫推出，民眾不諳申請規定或不知補助訊息，致平均發放率僅約 36%外，102-103 年平均發放率均達約 43%，考量育兒津貼行之有年，目標對象幾已全數納入補助，又申請通過率逾 97%，平均發放率趨於穩定，爰設定目標值為 43%。
106		100%	
107		100%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為鼓勵兩性兼顧家庭與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銓敘部、國防部分別於 98 年 5 月 1 日、8 月 1 日、99 年 5 月 14 日施行勞工、公教人員、軍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被保險人，前 6 個月得領取平均月投保薪資的六成，且父母得分別請領，使得我國社會安全網中家庭與兒童的保障更健全。據統計，103 年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 35 萬 6,731 件，共核發 63 億 8,810 萬 4,178 元；103 年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 2 萬 8,606 件，共核發 4 億 4,479 萬 2,052 元；103 年軍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 2,587 件，共核發 3,247 萬 733 元。

2. 就業者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基於國家與社會應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並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本部（前內政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庭托育負擔。除前開補助外，該計畫亦針對居家式、機構式保母托育服務，設計完善的保母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照顧品質。據統計，103 年補助 6 萬 2,744 人，補助金額 12 億 5,194 萬 7,003 元。

3.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低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並配合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機制，104 年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等金額，如表 2。

表 2 104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一覽表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 10,869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244 元/人/月		
	第 2 款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款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福建省		最低生活費 9,769 元/人/月	無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7,600 元/人/月(第 3 口(含)以上 5,900 元)	國中(小)就學生 生活補助 2,000 元/ 人/月	
	第 2 款	5,900 元/戶/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款			5,900 元/人/月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4,794 元/人/月	18 歲以下 兒童或青少年	18 歲以上在學
	第 0 類	14,794 元/人/月 第三口(含)以上 13,200 元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第 1 類	13,400 元/人/月		
	第 2 類	6,800 元/戶/月	7,3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類		6,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4 類		3,9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新北市		最低生活費 12,840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1,500 元/人/月		
	第 2 款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款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桃園市		最低生活費 11,821 元/人/月		
	第 1 款	11,244 元/人/月		
	第 2 款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款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臺中市		最低生活費 11,890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303 元/人/月		
	第 2 款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款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臺南市		最低生活費 10,869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244 元/人/月		
	第 2 款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款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12,845 元/人/月	15 歲以下孤苦 兒童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類	11,890 元/人/月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第 2 類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類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4 類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訂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等對象，提供生活扶助等補助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爰據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補助金額與條件限制，如表 3。

表 3 104 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一覽表

省市別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條件限制
臺灣省 福建省	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花蓮縣 2,100 元/人/月 臺東縣 2,100 元/人/月 連江縣 2,000 元/人/月 其他縣(市)為 1,900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2. 父母雙亡；一方死亡、失蹤；因重病或服刑中，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
新北市	未滿 6 歲兒童	2,000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1,900 元/人/月	2.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父母離婚致生活困難；父母一方因身心障礙或罹患嚴重傷病、非婚生子女等因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

省市別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條件限制
桃園市	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2,000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2. 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父母雙亡；一方死亡、失蹤；因重病或服刑中，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
臺中市	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1,900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等。 2. 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父母雙亡；一方死亡、失蹤；因重病或服刑中，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
臺南市	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1,900 元/人/月 (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 2.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婚致生活困難、因身心障礙或罹患嚴重傷病、非婚生子女等因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
		800 元/人/月 (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上，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	
高雄市	戶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僅一人者	2,300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 1.5 倍。 2. 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
	戶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有二人以上者	2,000 元/人/月	

此外，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6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增「中低收入戶」規定，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又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減免學雜費，惟無「生活扶助」之規定，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0 分之 1，每年申請一次，103 年 7 月 1 日起核發標準為 1,927 元。103 年補助 13 萬 9,513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2,978 萬 346 元。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育兒津貼：

(1) 臺北市育兒津貼：

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俗稱，助你好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凡照顧 5 足歲以下兒童，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每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 2,500 元津貼。據臺北市政府統計，103 年補助 10 萬 9,386 人，補助金額 21 億 160 萬元。

(2) 桃園市育兒津貼：

桃園市政府訂定「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凡照顧 3 歲以下兒童，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滿 1 年以上，且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該項津貼未設所得或收入限制，且未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其他補助互斥。

(3) 臺中市育兒津貼：

臺中市政府訂定「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草案)(托育一條龍政策)，自 104 年 7 月實施，除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至 2 歲之外，針對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延長補助對象至 6 歲以下，依經濟狀況補助每童每月發給 3,000 至 5,000 元。

(4) 高雄市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高雄市政府訂頒「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自 99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凡家有出生排序第三位以上子女，父母得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及健保費自費額每月最高 659 元，至新生兒滿 1 歲止。

(5)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自 95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凡家有未滿 5 歲兒童(限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者)或未滿 12 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由父母一方或雙方自行照顧(未就業)，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金門縣，且父或母一方連續設籍滿 5 年或曾設籍累積滿 5 年者，照顧兒童 1 人者，每月補助 3,000 元；照顧兒童 2 人者，每月補助 5,000 元；照顧兒童 3 人以上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據金門縣政府統計，103 年補助 1,628 人，補助金額 684 萬元。

(6)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

連江縣政府訂定「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自 99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凡家有未滿 4 歲兒童(限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者)或未滿 12 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由父母一方或雙方自行照顧(未就業)，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連江縣，且父或母一方連續設籍滿 6 個月或曾設籍累積滿 6 個月，其家戶所得、財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照顧兒童 1 人者，每月補助 3,000 元；照顧兒童 2 人者，每月補助 6,000 元；照顧兒童 3 人以上者，每月補助 9,000 元。據連江縣政府統計，103 年補助 113 人，補助金額 470 萬元。

(7)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生育補助、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詳如附

錄

表 1。

(二)執行檢討

1. 從上開現行政策不難發現兩種現況：一是全國性的補助措施以就業者或經濟弱勢者為限，前者係指強調兼顧就業及育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後者則指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二是提供未就業者家庭補助的縣市，全國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也就是說，多數自行照顧兒童之家庭(部分也是支持網絡最薄弱者)，如果沒有經濟弱勢的福利身份，就得自行承擔育兒責任。爰此，政府針對自行照顧兒童的家庭提供育兒津貼，以減輕其負擔，實有其必要性、正當性。
2. 由本計畫 101-103 年執行情形來看，歷年補助達成率均已達到目標值(詳表 4)，且補助人數逐年提升，由 101 至 103 年增加 4 萬 6,000 餘人；再由平均發放率來看，除 101 年甫推出，民眾不諳申請規定或不知補助訊息，致平均發放率僅約 36%外，102-103 年平均發放率均達約 43%(詳表 5、圖 2)，目標對象幾已全數納入補助，且申請通過率逾 97%，平均發放率趨於穩定，達到設定績效目標。

表 4 績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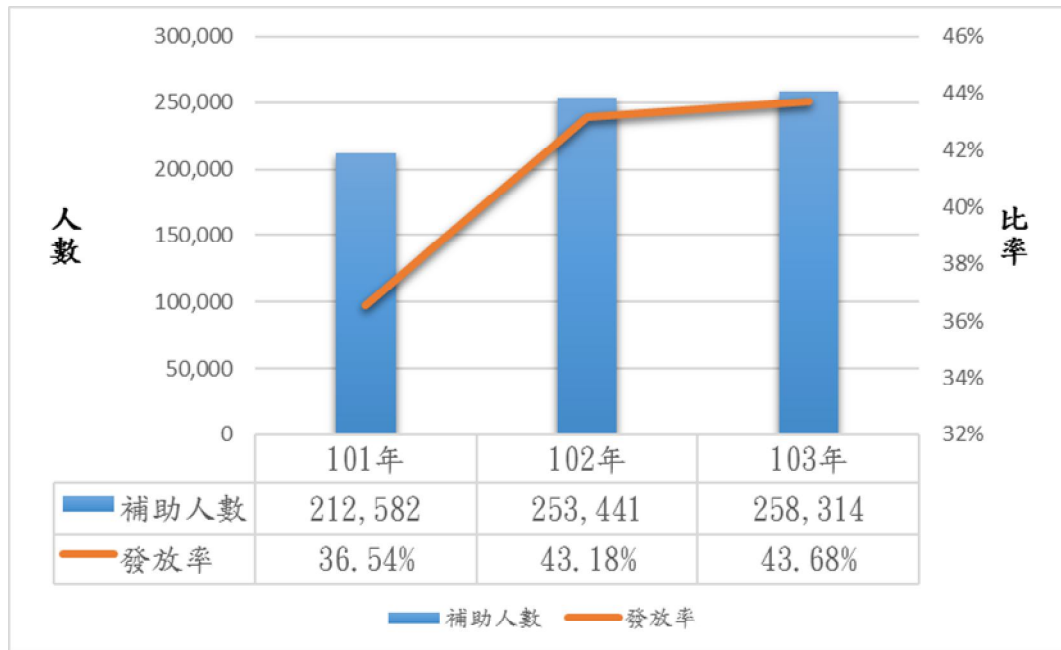
年度	績效指標		執行成果	績效評估	
	評估基準	目標值		補助人數	補助達成率
101	當年度育兒津貼補助達成率 (實際值/預估值)*100% 預估值：14 萬 2,000 人。	75%	212,582	150%	■
102		80%	253,441	178%	■
103		85%	258,314	181%	■
104		90%	-	-	-

表 5 執行成果

年度	補助人數				平均發放率 Σ (當年度各月補助兒童人數÷當年度 0-2 歲兒童人數×%)÷12	補助金額(萬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稅率未達 20%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101	3,930	7,818	200,834	212,582	36.54%	401,320	15,904	417,224

102	4,778	9,186	240,367	253,441	43.18%	506,140	19,360	525,500
103	4,879	9,209	244,226	258,314	43.68%	491,455	19,525	510,980

圖 2



3. 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1 年中推計顯示，101 年至 103 年每年出生人口數分別為 229 萬、200 萬及 192 萬人，期間經龍年及建國百年政府推出鼓勵措施帶動結婚潮等因素影響，每年實際出生人口數，均較中推計為高，甚至 101 年及 103 年亦較高推計人口數為多（詳表 6），且 101 年龍年回升幅度亦超過 89 年千禧龍年的回升量，顯見政策效果。

表 6 出生人口數與推計人口數比較

年度	101	102	103	資料來源
項目				
實際出生數	235	195	211	內政部統計年報
中推計-出生人口數	229	200	192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
高推計-出生人口數	233	208	199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依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不同額度之育兒津貼，並推廣親職教育。

1. 補助條件：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2.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其額度低於本項補助者應補足差額。所稱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5) 本項補助金額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止。

3. 申請人資格

(1)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

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A.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B.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C.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D.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E. 未婚生子之婦女。

(2)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上開 3.(1).A-E 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上開 1.(3)所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4. 申請人配合事項

- (1)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應備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2)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3)受補助期間如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A.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B.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 C.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D.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E.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F.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

5. 申請程序：

本項補助之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審核作業及其他相關規定，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如表 7

表 7 分期執行策略表

期別	期名	預定期程	執行策略
第 1 期	前置 作業期	100 年 8 至 12 月	1-1 研訂本計畫內容(含所需經費)，並報 行政院核定施行
			1-2 訂定育兒津貼之申請流程、應備文 件、審核作業及其他規定
			1-3 規劃配套措施-親職教育課程內容
			1-4 規劃配套措施-育兒津貼電腦系統
第 2 期	宣導 執行期	101 至 107 年 1 至 12 月	2-1 公告及宣傳本計畫
			2-2 辦理機關預算編列及經費撥補
			2-3 受理民眾申請，並進行審核及撥款作業
			2-4 進行民眾申請案件抽查及關懷訪視
			2-5 推廣親職教育
			2-6 啟動育兒津貼電腦系統
			2-7 回應民眾、輿情及各單位(組織)意見
第 3 期	檢討 修正期	101 至 107 年 1 至 12 月	3-1 彙整補助人數及支出經費等統計數字
			3-2 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
			3-3 檢討育兒津貼系統功能
			3-4 增修育兒津貼系統功能
			3-5 彙整各界意見，進行本計畫之修正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執行步驟：

本計畫時程自 101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止，詳列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如

表 8，按計畫執行各項工作，確實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之。

表 8 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100 年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103年 度	104 年度	105年 度	106年 度	107年 度
第 1 期：前置作業期		■							
1-1	研訂本計畫內容	■							
1-2	訂定育兒津貼之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審核作業及其他規定	■							
1-3	規劃配套措施-親職教育課程內容	■							
1-4	規劃配套措施-育兒津貼電腦系統。	■							
第 2 期：宣導執行期			■	■	■	■	■	■	■
2-1	公告及宣傳		■	■	■	■	■	■	■
2-2	辦理機關預算編列及經費撥補		■	■	■	■	■	■	■
2-3	受理民眾申請，並進行審核及撥款作業		■	■	■	■	■	■	■
2-4	進行民眾申請案件抽查及關懷訪視		■	■	■	■	■	■	■
2-5	推廣親職教育		■	■	■	■	■	■	■
2-6	啟動育兒津貼電腦系統		■	■	■	■	■	■	■
2-7	回應民眾、輿情及各單位(組織)意見		■	■	■	■	■	■	■
第 3 期：檢討修正期			■	■	■	■	■	■	■
3-1	彙整補助人數及支出經費等統計數字		■	■	■	■	■	■	■
3-2	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		■	■	■	■	■	■	■
3-3	檢討育兒津貼系統功能		■	■	■	■	■	■	■
3-4	增修育兒津貼系統功能		■	■	■	■	■	■	■
3-5	彙整各界意見，進行本計畫之修正		■	■	■	■	■	■	■

2. 權責分工：如表 9

表 9 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分工表

各項工作		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 期：前置作業期			
1-1	本計畫內容	訂定、解釋本計畫	執行本計畫
1-2	育兒津貼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審核作業及其他規定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表範例	訂定申請流程及申請表
1-3	規劃措施-親職教育課程內容	研訂親職教育內容	
1-4	規劃配套措施-育兒津貼電腦系統	建置育兒津貼電腦系統	
第 2 期：宣導執行期			
2-1	公告及宣傳	發布施行日期，並辦理全國性宣傳活動	辦理地方性宣傳活動
2-2	機關預算編列及經費撥補	編列本計畫預算並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事宜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經費及運用自籌經費執行本計畫
2-3	受理民眾申請，並進行審核及撥款作業		自行或協調鄉(鎮、市、區)公所等其他機關執行申請案核撥作業
2-4	進行民眾申請案件抽查及關懷訪視		自行或協調鄉(鎮、市、區)公所等其他機關執行案件抽查及關懷訪視
2-5	推廣親職教育		執行親職教育
2-6	啟動育兒津貼電腦系統	建置及管理電腦系統	自行或協調鄉(鎮、市、區)公所等其他機關登錄電腦系統
2-7	回應民眾、輿情及各單位(組織)意見	回應對本計畫整體性意見	回應對本計畫個別縣(市)意見
第 3 期：檢討修正期			
3-1	補助人數及支出經費等統計數字	彙辦全國補助統計資料	彙辦個別縣(市)補助統計資料
3-2	成效評估及檢討	進行全國性成效評估及檢討	進行個別縣(市)成效評估及檢討
3-3	檢討育兒津貼系統功能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檢討系統功能	提供修正意見
3-4	增修育兒津貼系統	管理育兒津貼系統	自行或協調鄉(鎮、市、區)公

各項工作		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功能		所等其他機關登錄系統，並提供使用建議
3-5	本計畫之修正	修正本計畫	提供修正意見

3. 補助經費處理原則

- (1)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定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研考作業，定期更新轄內補助人數及支出經費等數據，俾利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需求：

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籌規劃、督導及管理，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所進行之工作包含多元宣導、申請案件之審核、民眾諮詢、親職教育施行等多項新增業務，負荷頗重。惟考量本計畫發放育兒津貼每年所需公務預算已甚高，為免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擬調配現有人力辦理。

2. 設備需求：

除運用辦公室現有電腦軟硬體等設備外，為讓本計畫之運作更具效率，並達節能減碳功效，於衛生福利部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

資訊系統」內增設「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子系統，用以執行本計畫育兒津貼發放作業、親職教育管理機制及相關統計報表產出。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需經費來自公務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分擔，並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經費分擔方式分階段規劃，說明如表 10 至表 12：

1. 101 年至 104 年：

(1)經費編列方式：育兒津貼部分，中央負擔每人每月 2,500 元，地方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差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2,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00 元)；親職教育部分，中央每年定額負擔 1,617 萬 7,000 元。

表 10 101-104 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將費分擔預估表

補助項目		中央負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負擔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地方 合計	
1. 育兒津貼	(1)低收入戶	每人每月 補助 2,500 元	每人每月 補助 2,500 元	每人每月 補助 5,000 元	
	(2)中低收入戶	每人每月 補助 2,500 元	每人每月 補助 1,500 元	每人每月 補助 4,000 元	
	(3)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每人每月 補助 2,500 元	每人每月 補助 0 元	每人每月 補助 2,500 元	
	合計 (1)+(2)+ (3)	101 年	39 億 6,520 萬 6,000 元	1 億 7,602 萬 5,500 元	41 億 4,123 萬 1,500 元
		102 年	49 億 1,582 萬 3,000 元	1 億 9,360 萬 500 元	51 億 942 萬 3,500 元
		103 年	50 億 8,682 萬 3,000 元	1 億 9,525 萬 4,000 元	52 億 8,207 萬 7,000 元
		104 年	51 億 2,266 萬 3,000 元	2 億 374 萬 3,000 元	53 億 2,640 萬 6,000 元
	2. 親職教育		每年經費 1,617 萬 7,000 元	每年經費 0 元	每年經費 1,617 萬 7,000 元

總預算	101 年	39 億 8,138 萬 3,000 元	1 億 7,602 萬 5,500 元	41 億 5,740 萬 8,500 元
	102 年	49 億 3,200 萬元	1 億 9,360 萬 500 元	51 億 2,560 萬 500 元
	103 年	51 億 300 萬元	1 億 9,525 萬 4,000 元	52 億 9,825 萬 4,000 元
	104 年	51 億 3,884 萬元	2 億 374 萬 3,000 元	53 億 4,258 萬 3,000 元

(2) 計算基準

- A. 0 歲至 2 歲兒童人口總數：引用內政部 99 年 12 月戶政統計數據，作為後續各類家庭兒童數的計算母數。
- B. 父或母未就業自行照顧 0 歲至 2 歲兒童數：引用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統計數據。
- C. 低收入戶 0 歲至 2 歲兒童數：參考內政部 99 年度低收入戶統計數據，並推估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後人數將增加 20%。
- D. 中低收入戶 0 歲至 2 歲兒童數：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 年中低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統計數據，並就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後進行推估。
- E.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 0 歲至 2 歲兒童數：引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綜合所得稅統計數據，稅率未達 20% 家戶佔全國家戶數 93.6%。
- F. 平均每個兒童每年領取月份：考量本計畫育兒津貼係屬申請制，且有兒童年齡、父母就業等限制，又參考內政部兒童局其他類似津貼核發實際情形，爰推估每年領取月份為 8.1 個月。
- G. 每年所需經費：運用上開各項數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經費分擔規定，計算本計畫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所需費用。

2. 105 年至 107 年：

- (1) 經費編列方式：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依財力分級應自籌比率如表 11；本部依 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先行估算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逐年分擔經費如表 12：

表 11 地方主管機關依財力分級自籌比率表

財力分級	年度		
	105	106	107
第一級	15%	15%	20%
第二級	10%	10%	15%
第三級	10%	10%	15%
第四級	10%	10%	10%
第五級	10%	10%	10%

表 12 中央/地方主管機關逐年經費分擔預估表

年度	中央負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負擔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地方 合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105	47 億 2,927 萬 7,000 元	1,617 萬 7,000 元	5 億 5,161 萬 5,000 元	52 億 9,706 萬 9,000 元
106	46 億 5,427 萬 7,000 元	1,617 萬 7,000 元	5 億 4,286 萬 7,000 元	52 億 1,332 萬 1,000 元
107	43 億 9,359 萬 4,000 元	1,617 萬 7,000 元	7 億 1,987 萬 4,000 元	51 億 2,964 萬 5,000 元
合計	137 億 7,714 萬 8,000 元	4,853 萬 1,000 元	18 億 1,435 萬 6,000 元	156 億 4,003 萬 5,000 元

(2)計算基準：詳如附錄表 2 及附錄表 3。

- A. 0 歲至 2 歲兒童數：考量本計畫 101-103 年推動期間，生育率均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之中推估為高，爰改以 103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高推計為準。105 年至 107 年 2 歲以下兒童數分別為 37 萬 7,894 人、37 萬 1,711 人及 36 萬 5,531 人。
- B. 育兒津貼受益人數：依據 103 年育兒津貼請領人數 25 萬 8,314 人中低收入戶(1.89%)、中低收入戶(3.57%)及所得稅率未達 20%(94.54%)比率推算 105 年至 107 年各類受益人數；另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估算，103 年度稅制新制實施（包括 103 年度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及 104 年度提高綜合所得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列報扶養未滿 2 歲子女，且適用稅率未達 20%預計增加 10,736 戶，其中育兒津貼補助人數推估增加 8,156 人。

註：10,736 戶（稅率受影響戶數）*1.07 人（每戶 2 歲以下兒童數）*71%（育兒津貼請領人數佔 103 年 12 月 0-2 歲兒童比率之調整後比率）=8,156 人

- C. 103 年育兒津貼執行數：依據 103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執行情形，累計符合資格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及補助金額之統計。
- D. 每年所需經費：運用上開各項數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經費分擔規定，計算本計畫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所需費用。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包含育兒津貼費用及親職教育費用，詳如表 12，預估 105 年至 107 年所需經費約介於 51 億至 53 億間，惟該經費推估受生育率連動影響，實有不確定性。爰實際預算編列，將按年度預算編列期程，逐年由衛生福利部核實提報需求，行政院核定預算數為準。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藉由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不僅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
- （二）協助家庭打造利於生育、養育的友善環境，確保兒童身心健全成長，為我國兒童人口量與質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礎。

七、附則

（一）風險評估

- 1. 風險辨識：

本計畫係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對策之一環，藉由發放育兒津貼及推廣親職教育，以分攤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父母親職知能，俾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實施以來，補助人數逐年攀升，發放金額隨之增加，致每年預算均不足支應，本部除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因應，並勉力於有限經費內積極調整分配，惟尚難完全滿足經費需求。經費不敷直接影響民眾領款權益，引發民怨、媒體及民意代表等各方關注及反彈等風險，故本計畫之推動，實有賴充足之經費支持。

2. 風險分析：

依據本部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如表 13)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如表 14)，本計畫之經費不足問題在風險機率方面評估為「可能」發生，在風險影響程度方面評估為「嚴重」。

表 13 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機率之敘述

風險機率分級			
等級及可能性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之描述	發生機率 0%~4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發生機率 41%~60%；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發生機率 61%以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表 14 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政府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行政院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衛生福利部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衛生福利部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各單位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執行單位行政責任

3.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主要風險項目 1 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

險圖像（圖 3），經費不足問題之風險值為 4，超出本部所訂可容忍風險值 2。

圖 3 本部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嚴重 (2)		經費不足問題	
輕微 (1)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發生機率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 綜合所得稅資料查核：

查本計畫之四、(一)、1.(3)規定育兒津貼補助條件之一，為「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即須進行民眾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比對作業，爰請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協助。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查核：

查本計畫之四、(一)、1.(5)規定育兒津貼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重複請領，即須進行民眾申請兩項津貼之勾稽作業，爰請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局(勞工)、考試院銓敘部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公教人員)、國防部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軍人)配合協助。

3. 未就業資料查核：

查本計畫之四、(一)、1.(2)規定「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即須進行申請人就業情形查核作業，爰請勞工保險局(勞工)、考試院銓敘部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公教人員)、國防部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配合協助提供申請人相關保險資料。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錄4)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錄5)

(五)其他事項

1. 各級機關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執行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2. 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